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李 全

王 琳